热石证券公

盘石恒锦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盘石恒锦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投资本基金,保证投资本基金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投资者签订《基金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基金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节及有天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私募基金名称	盘石恒锦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风险等级 与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	本基金属于R3(中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平衡型)、C4(成长型)、C5(进取型)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运作方式	□封闭式 ☑ 开放式 □其它方式				
存续期	60 个月	封闭期		0个月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广东盘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 三座 404-405 法定代表人:黄艳玲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71494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102 号振华大厦 1105 房 联系人:王天博				

联系电话: (0755) 82285035

联系邮箱: 11565585@qq.com

基金托管人概

况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号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联系人: 杨玉成

联系电话: 010-88085720

结构化安排

☑ 无 □有(具体见相关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为黄艳玲、王天博二人

基金投资经理

黄艳玲介绍: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87.sz)、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0078.sz)、深圳海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负责财务管理、资金运营、债权型投融资等工作,现任广东盘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投资负责人。

王天博介绍:硕士学位,毕业于伦敦大学项目与企业管理专业,曾就职于深圳市前海安诺供应链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就职于深圳市艾琪美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广东盘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1、总经理(本基金投资经理): 黄艳玲 同上述投资经理介绍。 2、副总经理: 叶华 介绍: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投资经 理;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财经编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 券营业部财富管理部投资总监;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经纪业务部总裁助 理;深圳市东方腾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广东盘石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团队 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3、风控总监: 兰青 介绍:硕士学历,毕业于悉尼大学商学专业;曾任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 司交易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专员;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 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高级交易员;现任广东盘石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基金投资策略 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 以实现组合增值的目标。 管理人自主管理。 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 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2) 债券:包括央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券(含私 基金投资范围 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含私募 可转债)、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 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3)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信托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 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5) 权证、存托凭证(CDR)、收益互换、收益凭证、融资融券、转融通。 1、本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2、除投资范围约定的情况外,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银行 间市场交易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3、本基金投资于单一资产管理产品或项目所占基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投资限制 100%; 4、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标的及风险等级 R3 内的场外标的总额不得低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经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本条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 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本基金无封闭运作期,产品成立后开始设置开放期。每日开放申购;其中, 2022年9月6日起七个工作日、2024年3月6日起七个工作日、2025年9月6 日起七个工作日开放,允许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基金份额自份额确认日起3个 月为份额锁定期,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部分份额已过锁定期,赎 回后剩余未过锁定期份额资产低于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开放日 的,该部分剩余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如有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赎回的份额 应满足份额锁定期的要求。 存续期内在符合临时开放触发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日,

临时开放日仅可以赎回。以下临时开放触发条件发生后,本基金已进入清算程序的,不再单独设置临时开放日,直接进行基金清算。私募基金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不对临时开放是否满足触发条件进行监督。

本基金临时开放的触发条件如下:

在基金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及/或为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运作需求、修订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流动性管理等原因,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仅允许赎回。

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和赎回的时间为每个开放日早上 9 点至下午 17 点。代销机构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的时间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若本合同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代销机构(如有)和私募基金托管人。

预警线(份额净值)	无	止损线(份额净值)	无
初始募集面值	1.00 元	预计募集总额	50000 万元
节化 上 1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募集安排确定,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延长基金募集期限,但延长后的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募集期的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拟延长募集期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通知,并书面通知代销机构(如有)。

基金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如果本基金在募集期提前满足基金成立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公告提前终止募集。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告

	提前终止募集的,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能成立的,基金募集失败。	
古在 ln 14	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广东盘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机构	委托销售机构: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募集结算资金		
专用账户监督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机构		
募集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	
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认购费=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 申购费=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赎回费	本基金无赎回费	
+ 人にル 申 方	基金管理年费率:【0.3】%,保底0万元/年。	
基金运作费率	基金托管年费率:【0.05】%,保底0万元/年。	
和费用	基金服务年费率:【0.05】%,保底0万元/年。	
	其他费用(如有):以基金合同为准	
	业绩报酬 (R) 的计提方法:	
	如果 r<9%, 则 R=0	
.11. /末. 17 五川 〉 L. 台	如果 r≥9%:	
业绩报酬计算	①9%+r×【60%】≤r,业绩报酬计算公式为: R=F×C×r×60%×T/365;	
方式	②r<9%+r×【60%】,业绩报酬计算公式为: R=F×C× (r-9%) ×T/365;	
	r= (Cn-Co) /C×365/T×100%	
	Cn=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Co=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或申购时的份额累计净值

C=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目的份额净值

F=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r=客户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

T=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

如果上述计算基金投资者单位基金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赎回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资金中扣除;合同终止时业绩报酬直接从基金清算资金中扣除。上述业绩报酬在赎回基金份额及基金终止清算 1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若按照上述分配方法计算的业绩报酬为负数,则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收益分配方案

(一)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基准为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及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 1、同等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 不能低于基金面值;
- 3、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行承担;
- 4、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红利再投资 是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5、本基金收益分配默认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变更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基金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四)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确定收益 分配时间。

(五)收益分配比例

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分配比例由私募基金管理 人确定,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超过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100%。

(六)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和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制定,包括基金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基准日、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基金收益分配登记日前,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交出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私募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公告或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认可的方式将收益分配方案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收益分配方案的执行

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进行处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转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处理。

募集结算资金	
--------	--

账户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7 77 Z

账户号码: 1219151434102750000001200

专用账户

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监督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收

账户名称: 广东盘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费账户(同业绩

账户号码: 732873364044

报酬收费账户)

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亿能国际广场支行

基金托管费收

账户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费账户

账户号码: 11001085200059507005

		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大额支付号: 105100003138
The state of the s		账户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ar Street	基金服务费收	账户号码: 11001085200059507005
	费账户	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大额支付号: 105100003138

基金管理人:广东盘石逐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2月26日